

债券代码:	152584.SH	债券简称:	20 云建 03
	2080272.IB		20 云建投债 03
债券代码:	152475.SH	债券简称:	20 云建 02
	2080129.IB		20 云建投债 02
债券代码:	152398.SH	债券简称:	20 云建 01
	2080024.IB		20 云建投债 01
债券代码:	1980337.IB	债券简称:	19 云建投债 02
	152324.SH		19 云建 02
债券代码:	152229.SH	债券简称:	19 云建 01
	1980211.IB		19 云建投债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聘请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信永中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

按照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财管〔2020〕145 号）规定“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包括母公司和各级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不得超过 3 年”，鉴于信永中和自 2020 年度起已服务满 3 年，发行人须于 2023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云南省国资委公开招标程序，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新的年报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变更为中审众环。

1.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审众环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6. 中审众环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事项进展

1. 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经云南省国资委公开招标选聘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 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发行人已与中审众环、云南省国资委签订了相关协议。

3. 中介机构工作交接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

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国开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